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40.40		王麗	美	40年3月26日	女	臺中市	無	輔仁大學畢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研所結業、美國南加大教研所研究、國際信義的學院主意,國際編子會300A2區副秘書長、認證講師、臺北市會理事長、認證講師、臺北市會理事、認證講師、臺北市會理事、中正區婦女會常務問問團團長、臺北市中正區第一民防大隊顧問、光復里城中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一)強烈唾棄政策失當及政客結黨營私掏空經濟,殘害青少年及下一代。伸張公平正義,理念從鄰里播種起。 (二)善用本里文化資產,創造經濟繁榮:城隍廟、城中市場、沅陵商街、影音城、相機街、書店街、全里商家。中山堂、撫臺街洋樓、北城門、臺北郵局等景點,爭取國際觀光旅遊網站之曝光率,以吸收國際觀光客的來源,使消費者享有特色的購物商圈,並設遊覽車停車格,帶來觀光人潮。 (三配合節慶舉辦活動,並增加辦理多種動態及靜態之多元化活動,帶來更多人潮,增加地方繁榮。 (四申請重慶南路從漢口街至武昌街右邊(西側)劃定遊覽車停車格,方便導遊帶團進入武昌街、城隍廟、城中市
2	6 %		蔡 戈	て 輝	37年5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達德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臺北市議員李仁人中正區12年義務主任、中正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救國團中正區團委會會長、城內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北門城守望相助隊隊長、福星國民小學家長會副會長	9.里辦公處設里民娛樂活動如卡拉OK,健身操,舞蹈班,里民泡茶聯誼促進里民更和諧等功能。 10.續辦來北門城迎古燈大型嘉年華。
3			許 文	革	36年3月23日	男	臺灣省	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業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 里長、臺北市中正區里長聯誼會 副會長、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 董事、臺 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發展協會 理事長、臺北市元陵商店街促進會 理事、臺北市中正區改善民俗實義警中隊 中隊長、臺北市中正一分局博愛義警巡守隊 隊長、中國國民黨中正區黨部 光復里常委、聯華數位印刷公司 董事長	1.積極爭取里內建設一里內8米巷道水溝翻新、整建及騎樓、巷弄道路整平工程。 2.活化里內傳統商圈一配合臺北魅力商圈(結合沅陵皮鞋街、北門相機街、中華路影音街)舉辦各項活動,使消費者享有一個特色的商圈。 3.里內治安的維護一結合義警及地方熱心人士成立光復里經濟學與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第104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武昌街1段14號【臺北市臺灣省城隍廟】 (光復里4-9鄰)

第104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1段66號【福星國小藝文空間】 (光復里1-3,11鄰)

第104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1段66號【福星國小二手書屋】 (光復里10,12-1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 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 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沒收之。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圏選欄	\bigcirc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	姓
姓名欄	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

日令儿除、总阃奴害以援觚仅宗、用宗川抑笛、致爆、隐匿、嗣撰以尊权反宗魁、建举宗、能先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